

## 二、講師職能區分與講師費、班主任津貼支給標準表

等級 區分	分科講師 (區域講師)	總會講師	總會資深講師
職能 區分	1.推動區域內之教學及相關基礎課程。 2.得擔任總會之相關課程助理講師工作。 3.協助分會之訓練工作。	1.推動青商總會之教學及相關晉階課程。 2.得擔任總會之相關課程講師工作。 3.協助分科講師獲得成長晉階。	1.推動世界總會課程在地化。 2.得擔任總會相關課程之總講師工作。 3.協助總會講師獲得成長晉階。
講師費 支給 標準	新台幣 1,000 元 /每一小時	新台幣 1,500 元 /每一小時	新台幣 2,000 元 /每一小時
備註 說明	1. 講師團隊以「日」為單位： A.總講師：\$6,000 元/日    B.講師：\$4,000 元/日    C.助理講師：供交通及食宿 ※講師團隊為(依課程需求，請參考課程介紹)： <u>1A + 2B + 2C</u> 、 <u>1A + 3B + 3C</u> 2. 擔任各項訓練課程之班主任者，依分級講師之標準，每一支給一小時講師費為『班主任津貼』。 3. 在跨區(東、北、桃竹苗、中、南區)授課者，每次發給交通補助費，交通費以實報實銷的方式，金額上限為高鐵來回費用，東區為飛機票或火車票實報實銷金額。		